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亳州学院~~的~~项目名称~~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校~~区护理学专业教学仪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导尿及灌肠教学实习模型（男/女）、灌肠和辅助排便练习模型、瘘管造口术后护理模型、高级褥疮护理模型、静脉注射手臂模型、上臂肌肉及皮下注射训练外套、皮内注射外套（带手）、臀部肌肉注射及透明对比模型、人体针灸模型（男）、人体针灸模型（女）、开放式护理学多媒体教学系统、智能化胸腹部检查教学系统（教师机）、▲智能化胸腹部检查教学系统（学生机）、闭式引流拔管换药模型、高级妇科检查模型、电子孕妇检查模型、高级分娩机转示教模型、带有胎儿头的骨盆模型、新生儿护理模型、成人心肺复苏模型（全身）、婴儿心肺复苏模型、▲医用除颤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0 人，营业收入为 29204.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930.2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多功能护理模拟人、鼻饲与洗胃模型、高级乳房检查模型），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2 人，营业收入为 115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吸痰练习模型、简易胰岛素注射模块、骨盆测量示教模型、宫内发育示教模型、胆囊T管引流模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赛纳孚医学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血糖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8 人，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模拟医用气体治疗带、不锈钢双层治疗车、轨道U型吊杆、输液架、轨道U型隔帘、氧气筒、不锈钢双开门储物柜、病历车（40格）、置物架、诊断床、单人脚踏式洗手池、妇产科检查床、升降婴儿床、抢救车、平车、不锈钢扇形手术器械台、器械车、双杠器械托盘、二十四门鞋柜、六门更衣柜、不锈钢三位红外线自动感应洗手池、诊疗床、病床、床头柜、输液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安徽金燕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469.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8.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床单位、干湿分离吊桥（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输液泵、注射泵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雷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100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00.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体温计甩降器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大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4 人, 营业收入为 29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152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交互式多媒体一体机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东方中原(深圳)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260.906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90.4077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心电图机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市施博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0 人, 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护理实验操作台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安徽欲目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7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7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智能洗手训练与考核评估系统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合肥昊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3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骨盆测量仪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远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9 人, 营业收入为 233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84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婴幼儿智能测量仪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金华市朗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19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4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身长测量床、杠杆式磅秤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苏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3 人, 营业收入为 258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41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婴儿抚触台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泰安市乐尔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悬吊式转播示教系统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盈可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826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442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电动床、智能手术台、手术无影灯、单臂电动吊塔、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65人, 营业收入为 286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7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电动负压吸引器、电动洗胃机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扬州市凯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紫外线杀毒灯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宁波大榭开发区佑威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 人, 营业收入为 5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8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安徽裕邦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注一: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 无需提供; 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 谨慎提交。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注二: 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 / ____ 单位的 ____ / 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安徽裕邦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